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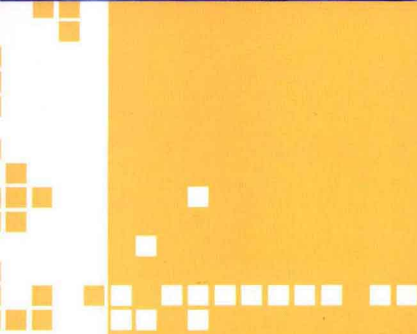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习题丛书



Jingjifa
Anli Xitiji



经济法案例习题集



韩立娟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习题丛书

经济法案例习题集

韩立娟 主 编
葛恒云 赵伯祥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案例习题集 / 韩立娟主编. —北京: 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习题丛书)

ISBN 978-7-5663-0498-8

I. ①经… II. ①韩… III. ①经济法 - 案例 - 中国 -
高等学校 - 习题集 IV. ①D922.290.5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1131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经济法案例习题集

韩立娟 主编

责任编辑: 王煜 王忠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 - 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19.5 印张 391 千字

2012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498-8

印数: 0 001 - 2 000 册 定价: 37.00 元

内 容 提 要

全书依据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至2012年9月30日止全国人大、国务院所有新制定或新修改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编写而成。全书体系完善,内容新颖,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和讲解,较好地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本书所采用的案例是在对实践中真实发生案例的剪辑、演绎的基础上编写的,力求理论联系实际,以培养读者能力为本位,不仅可以作为法学专业和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在读大学生,也可以作为参加司法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职称考试的学员的学习参考书。

前 言

经济法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和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必修课，也是司法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职称考试的必考课程。许多在读大学生及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对案例分析题不知从何下手。案例分析题一般是建立在对经济法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法条的理解和掌握的基础上，但是，如果仅对经济法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法条有所了解 and 有所掌握，还是不能答好案例分析题，这里涉及考生对运用经济法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法条综合分析的能力。为了帮助考生提高案例分析题的解题能力，适应高等院校经济法课程教学与参加司法考试、自学考试、职称考试的需要，我们延请唐山师范学院韩立娟教授、安徽财经大学葛恒云教授及浙江嘉兴学院赵伯祥副教授精心编写了这部《经济法案例习题集》。韩立娟教授任主编，葛恒云教授及赵伯祥副教授任副主编。

全书的法律依据是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至2012年9月30日止全国人大、国务院所有新通过或新修改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全书体系完善，内容新颖，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和讲解，较好地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本书所采用的案例是在对实践中真实发生案例的剪辑、演绎的基础上编写的，这种编写适应在读大学生及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学习及应试需要，模拟司法考试、自学考试案例分析试题，其结构包括案情部分、问题部分、答案及解析部分。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结构合理。本书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教材《经济法教程》为基础，按照《经济法教程》的基本线索，设计本书的结构，分类收集了相应案例，并使本书收录的案例与《经济法教程》的内容相互配套，从而便于读者学习有关内容时同步查阅，对照参考。

二、资料新颖。本书能够反映最新立法和最新司法解释，反映经济法教学研究的最

新成果，力求使本书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准确性和稳定性。

三、分析准确。本书不仅针对每个案例提出具体的法律问题，并指出分析每一案例时的难点和易错点。在此基础上，还结合相关法规逐案进行了评析。在解答问题时，力求准确，通俗易懂，让读者通过本书，明显提高分析和解答有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

四、实用性强。本书力求理论联系实际，以培养学生能力为本位，不仅可以作为法学专业和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在读大学生，也可以作为参加司法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职称考试的学员的学习参考书。

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同一案例，定论难由一人制作。书中评析意见，相信不乏有待商榷之处，欢迎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201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二章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9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9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81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7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55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71
第八章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185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205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233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49
第十二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79
	参考文献	304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一、本章知识要点

1. 了解经济法的概念、熟悉经济法的渊源。
2. 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3. 掌握法律行为和代理的概念、特征和其他相关规定。
4. 了解经济法的实施及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5. 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二、不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民事权利的表述哪一个是错误的？
A. 抵销权是一种形成权
B. 知识产权是一种支配权
C. 债权请求权不具有排他性
D. 支配权不存在对应义务

[分析] 答案：D

以权利的作用为依据，可以将民事权利分成支配权、形成权、请求权和抗辩权四种。

形成权是指民事主体一方可以以自己的行为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而抵销权是依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发生抵销效力的权利，属于形成权。因此，A项不当选。

支配权是指可以对标的物进行直接支配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而知识产权是支配受保护智力产品、商事标记以及商誉等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属于支配权。因此，B项不当选。

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权请求权是典型的请求权，债权

的作用只是请求义务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数个债权人可以同时请求债务人为或不为同种行为而互不影响，故债权请求权不具有排他性。因此，C项也不当选。

权利与义务具有统一性，所有民事权利包括支配权在内都存在对应义务，只不过支配权对应的义务人是不特定人。因此，D项错误，当选。

2. 在行为人进行的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行使形成权的行为？

- A. 被代理人对越权代理进行追认
- B. 监护人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合同进行追认
- C. 受遗赠人于知道受赠的期限内未作受赠的意思表示
- D. 承租人擅自转租，出租人作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

【分析】答案：A、C、D

以权利的作用为依据，可以将民事权利分成支配权、形成权、请求权和抗辩权四种，形成权是指民事主体一方可以以自己的行为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如追认权、撤销权、抵销权等。

A项属于追认权的行使，被代理人一方的追认行为使得原本效力待定的越权代理行为发生有效代理的法律效果。C项属于确认权的行使，受遗赠人一方的沉默表示发生放弃受遗赠的法律效果。D项属于解除权的行使，出租人的一方行为使租赁合同被解除。三项均属于行使形成权的行为。因此，A、C、D项均正确。

B项中，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合同属于当然有效合同，监护人的追认行为并不会对该合同的效力产生任何影响。因此，B项错误。

3. 甲、乙、丙各出资5万元合伙开办一家餐馆，经营期间，丙提出退伙，甲、乙同意，三方约定丙放弃一切合伙权利，也不承担合伙债务。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 B.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C.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 D. 丙退伙后仍应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原合伙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分析】答案：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53条规定：“合伙经营期间发生亏损，合伙人退出合伙时未按约定分担或者未合理分担合伙债务的，退伙人对原合伙的债务，应当承担清偿责任；退伙人已分担合伙债务的，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仍负连带责任。”故无论合伙人退出合伙时是否已分担合伙债务，均应对原合伙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此，B项正确。

4. 甲被宣告死亡后，其妻乙改嫁于丙，其后丙死亡。1年后乙确知甲仍然在世，遂

向法院申请撤销对甲的死亡宣告。依我国法律，该死亡宣告撤销后，甲与乙原有的婚姻关系如何？

- A. 自行恢复
- B. 不得自行恢复
- C. 经乙同意后恢复
- D. 经甲同意后恢复

【分析】 答案：B

《民通意见》第37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因此，B项正确，A、C、D三项错误。自然人被宣告死亡后其配偶再婚的，如果双方要恢复婚姻关系，必须重新进行婚姻登记。

5. 甲与乙离婚并达成协议：婚生男孩丙（3岁）由乙（女方）抚养，如双方中一方再婚，丙则由另一方抚养。后乙在丙6岁时再婚，甲去乙家接丙回去抚养，乙不允。甲即从幼儿园将丙接回，并电话告知乙。为此，双方发生争执，诉至法院。下列有关论述正确的有哪些？

- A. 甲、乙均为丙的监护人
- B. 乙的行为是违约行为，受合同法调整
- C. 甲欲行使对丙的抚养权，应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D. 甲、乙的协议违反了法律

【分析】 答案：A、C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6条第1款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另依《民通意见》第21条规定：“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故甲、乙离婚后，无论谁抚养丙，甲、乙双方均为丙的监护人。因此，A项正确。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的协议属于监护协议，故尽管乙的行为是违约行为，但不受合同法的调整。因此，B项错误。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38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甲、乙对于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无法达成协议，依法应由人民法院判决。因此，C项正确。

甲、乙的协议属于对子女抚养问题达成的协议，没有违反法律的强行性规定，当然有效，受法律保护。因此，D项错误。

6. 教授甲举办学术讲座时，在礼堂外的张贴栏中公告其一部新著的书名及价格，告知有意购买者在门口的签字簿上签名。学生乙未留意该公告，以为签字簿是为签到而设，遂在上面签名。对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A. 乙的行为可推定为购买甲新著的意思表示
- B. 乙的行为构成重大误解，在此基础上成立的买卖合同可撤销
- C. 甲的行为属于要约，乙的行为属于附条件承诺，二者之间成立买卖合同，但需乙最后确认

D. 乙的行为并非意思表示，在甲乙之间并未成立买卖合同

〔分析〕 答案：D

意思表示是行为能力适格者将意欲实现的私法效果发表的行为。意思表示所发表的意思，不是寻常意思，而是体现为民法效果的意思，亦即关于权利义务取得、丧失及变更的意思。作为意思表示，其表示客体必须是意思。此外，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果是由当事人意思表示决定，如果虽有表示意思的行为，但法律效果不是由该表示的意思内容决定，仍不能成立意思表示。本题乙的行为以签到为目的，并没有使权利义务取得、丧失或者变更的意思，故不是意思表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需要的是当事人有相同的关于权利义务取得、丧失及变更的意思。因乙的行为并非意思表示，故甲乙之间并未成立买卖合同。因此，D项正确。

本题给出的条件已明确说明乙并没有购买甲新著的意思，而对意思表示的推定只有在当事人意思不明的情况下根据其行为推定，不适用于本题的情形。因此，A项错误。

依《民法通则》第59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一）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通意见》第71条规定：“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故重大误解须是民事行为，而民事行为必须是含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意思表示的行为，即重大误解须建立在重大误解方有发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的基础之上。本题乙的行为不能构成重大误解，更无从撤销并未存在的买卖合同。因此，B项错误。

承诺指受要约人同意要约内容缔结合同的意思表示。乙的行为不是意思表示，不能构成承诺。因此，C项错误。

7. 某县政府为鼓励县属酒厂多创利税，县长与酒厂厂长签订合同约定：酒厂如果完成年度税收一百万元的指标，第二年厂长和全厂职工都可以加两级工资。该合同属于

什么性质的行为?

- A.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 B. 无效民事行为
- C.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
- D. 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分析】答案：D

依《民法通则》第54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第55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故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特征包括：

（1）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以达到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是民事主体创设法律关系的最主要方式。

（2）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3）民事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合法行为。

本题中县长与酒厂厂长签订合同，约定酒厂如果完成年度税收指标，第二年厂长和全厂职工都可以加两级工资。一方面该“完成税收、加两级工资”的约定并不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不产生民法上的效果；另一方面签约主体地位不平等，县长是代表政府这一经济宏观调控部门和酒厂这一企业签约。故该行为不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和特征，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因此，D项正确。

8. 李女与林男离婚后，双方所生的孩子判给了李。李将孩子由姓林改为姓李，林一气之下停止支付原定每半年给的三千元抚养费。李代理孩子诉请法院打赢官司时，才发现林男早有准备，已将名下的房屋过户送给了他弟弟，现既无职业又无收入，无财产可供执行。请问，林将房屋赠与其弟的行为是否有效？

- A. 是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 B. 是无效民事行为
- C. 是可撤销民事行为
- D. 经李代理孩子行使撤销权后，林的赠与行为才无效

【分析】答案：A、C、D

依《合同法》第185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林某将房屋赠与其弟并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不属于《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应认为赠与合同有效。因此，A项正确，B项错误。

依《合同法》第74条第1款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孩子对林某享有请求给付抚养费之债权，而林以逃避法定义务为目的将名下的房屋过户送给了他弟弟，使自己失去还债能力，该无偿赠与行为危及到孩子抚养费债权的实现，对孩子造成损害，故孩子对该赠与行为享有撤销权。因此，C项正确。撤销权的行使使原本有效的赠与行为归于无效。因此，D项正确。

9. 某广告公司于金某出差时，在金某房屋的院墙上刷写了一条妇女卫生巾广告。金某1个月后回来，受到他人耻笑，遂向广告公司交涉。该案应如何处理？

- A. 广告公司应恢复原状
- B. 广告公司应赔偿其精神损害
- C. 广告公司应向金某支付使用院墙1个月的费用
- D. 广告公司应为金某恢复名誉

[分析] 答案：A、C

依《民法通则》第75条第2款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本题中，广告公司未经金某同意在金某房屋的院墙上刷写广告，侵犯了金某对院墙的所有权，构成侵权行为，应承担侵权责任。另依《民法通则》第134条第1款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修理、重作、更换；（七）赔偿损失；（八）支付违约金；（九）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赔礼道歉。”A、C两项分别属于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两种责任承担方式。因此，A、C两项正确。

依《民通意见》第140条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本题广告公司并没有这些行为，未侵犯金某的名誉权。因此，D项错误。

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1条规定：“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第4条规定：“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本题的情形不属于这些情况，依法金某不能获得精神损害赔偿。因此，B项错误。

10. 甲、乙、丙依次比邻而居。甲为修房向乙提出在其院内堆放建材，乙不允。甲遂向丙提出在其院内堆放，丙要求甲付费 200 元，并提出不得超过 20 天，甲同意。修房过程中，甲搬运建材须从乙家门前经过，乙予以阻拦。对此，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 A. 乙无权拒绝甲在其院内堆放建材
- B. 乙无权阻拦甲经其门前搬运建材
- C. 甲应依约定向丙支付占地费
- D. 若建材堆放时间超过 20 天，丙有权要求甲清理现场

【分析】答案：A

相邻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各自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时，都要尊重他方所有人或使用人的权利，相互间应当给予一定的方便或接受一定的限制，法律将这种相邻人间的关系用权利义务的形式确定下来，就是相邻关系。相邻关系就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时发生的相互权利义务关系。不动产相邻关系，从本质上讲是一方所有人或使用人的财产权利的延伸和他方所有人或使用人的财产权利的限制。本题甲、乙、丙之间即构成相邻关系，依《民通意见》第 100 条规定：“一方必须在相邻一方使用的土地上通行的，应当予以准许；因此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故甲依相邻关系有权为修房需要经乙门前搬运建材。因此 B 项正确，不选。处理相邻关系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一方权利的延伸和另一方权利的限制都必须在合理、必要的限度内为之。甲为修房而要求在乙院内堆放建材过分延伸了自己的权利，侵犯了乙的合法权益，乙有权拒绝其要求。因此，A 项不正确，当选。

甲、丙双方自愿达成的合同依法有效，甲应依合同约定付费 200 元，同时建材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若超过 20 天，丙依据自己的所有权有权要求甲清理现场。依《民通意见》第 97 条规定：“相邻一方因施工临时占用他方使用的土地，占用的一方如未按照双方约定的范围、用途和期限使用的，应当责令其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因此，C、D 两项正确，不选。

11. 甲遗失一部相机，乙拾得后放在办公桌抽屉内，并张贴了招领启事。丙盗走该相机，卖给了不知情的丁，丁出质于戊。对此，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 A. 乙对相机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
- B. 丙对相机的占有属于他主占有
- C. 丁对相机的占有属于自主占有
- D. 戊对相机的占有属于直接占有

【分析】答案：B

依占有的不同状态，可以将占有分为不同的种类。

(1) 依照占有人的意思为标准，可将占有分为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自主占有是

指以物属于自己所有的占有；无所有的意思，仅依某种特定关系支配物的意思的占有是他主占有。

(2) 依照占有人在事实上是否占有物为标准，可将占有分为直接占有和间接占有。直接占有是指在事实上对物的占有；间接占有是基于一定的法律关系，对于事实上占有物的人有返还请求权，因而间接对物管领的占有。

(3) 根据进行的占有是否依据本权，可将占有分为有权占有和无权占有，所谓本权，是指基于法律上的原因，可对物进行占有的权利。有权占有是指有本权的占有；无权占有是指无本权的占有。

本题乙拾得相机并不能取得占有相机的法律上的原因，故乙对相机的占有没有本权，属于无权占有。因此，A项正确，不选。不知情的丁买得赃物后，系以相机属于自己所有的意思而占有相机，属于自主占有。因此，C项正确，不选。戊因质权而取得对相机的事实上的占有，属于直接占有。因此，D项正确，不选。丙盗得相机后，以自己的名义将相机卖与丁，可知丙是以相机属于自己所有的意思占有相机，属于自主占有。因此，B项错误，当选。

12. 下列各选项中，哪些属于民法上的孳息？

- A. 出租柜台所得租金
- B. 果树上已成熟的果实
- C. 动物腹中的胎儿
- D. 彩票中奖所得奖金

〔分析〕 答案：A、D

依产生收益的物与所生收益之间的关系，物可区分为原物与孳息。原物是指依自然属性或法律的规定，能够产生收益的物。孳息物是原物产生之物。依自然属性产生的孳息称天然孳息，依法律规定产生的孳息称法定孳息。A、D两项均是法律规定所产生的收益，属于法定孳息。因此，A、D两项正确。

天然孳息的特征在于：孳息是相对于原物而言的；孳息与原物在物理上是彼此分离的。B、C两项中已成熟的果实和果树尚未分离，动物腹中的胎儿和母体尚未分离，均为一物，而不是独立的物或者独立的财产，不属于天然孳息。因此，B、C两项错误。

13. 甲于1972年将房屋出典给乙，典价5 000元，典期20年。1992年典期届满，甲以5 000元向乙回赎，乙主张甲必须以该房现价3万元回赎。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甲应按照哪一价款回赎典物？

- A. 5 000元
- B. 3万元
- C. 1.25万元
- D. 1.5万元

〔分析〕 答案：A

作为典权消灭的原因之一，回赎是出典人向典权人提出以支付原典价消灭典权的单方行为。回赎权作为出典人的一项权利，只需出典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并支付原典价即可，不必取得典权人的同意即产生效力。回赎权属于形成权，其行使令典权消灭。回赎

是以支付原典价而非典物的现价为价款标准的。本题中,甲将房屋出典给乙时的典价是5 000元,故甲回赎典物时不必征得乙的同意,应按照原典价5 000元回赎典物。因此,A项正确。

14. 甲为了能在自己的房子里欣赏远处的风景,便与相邻的乙约定:乙不在自己的土地上从事高层建筑;作为补偿,甲每年支付给乙4 000元。两年后,乙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丙。丙在该土地上建了一座高楼,与甲发生了纠纷。对此纠纷,下列判断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甲对乙的土地不享有地役权
- B. 甲有权不让丙建高楼,但得每年支付其4 000元
- C. 丙有权建高楼,但须补偿甲由此受到的损失
- D. 甲与乙之间的合同因没有办理登记而无效

【分析】答案:A

地役权,是指为增加自己土地上的利益而利用他人土地的权利,是一种不动产物权。享有地役权的土地为需役地,供他人土地使用的土地为供役地。

物权变动奉行公示原则,公示原则要求物权的产生、变更、消灭,必须以外部可查知的方式表现出来。原因在于物权是对物进行直接支配的权利,具有优先权和物上请求权的效力,如果不以一定的可以从外部查知的方式表现,物权的产生、变更、消灭必然纠纷不已,难以保证交易的安全。故民法上关于物权的变动,对于不动产就以“登记”为不动产物权的公示方法,对于动产就以“交付”为动产物权的公示方法。本题甲与乙的合同就是设立地役权的合同,但因为未登记公示,故不能产生物权,也就不能产生地役权。因此,A项正确。

但甲与乙之间的合同属于债权合同,并不以登记作为合同生效的要件,故该合同有效,仍能在双方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因此,D项错误。

甲和乙之间的合同不能约束第三人丙,丙买卖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在土地上建立高楼,此举并未侵犯甲的权利,故无须补偿甲的损失。因此,C项错误。

甲因为不享有地役权,亦无权阻止丙建高楼。因此,B项错误。

15. 某演出公司与“黑胡子”四人演唱组合订立演出合同,约定由该组合在某晚会上演唱自创歌曲2~3首,每首酬金2万元。由此成立的债的关系属何种类型?

- A. 特定之债
- B. 单一之债
- C. 选择之债
- D. 法定之债

【分析】答案:B

债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根据债的标的物属性的不同,债可分为特定之债和种类之债。前者在债发生时,其标的物即已存在并已特定化;后者在债发生时,其标的物尚未特定化,甚至尚不存在,但当事人双方须就债的标的物的种类、数

量、质量、规格或型号等达成协议。这种划分是针对财物之债作出的区分。而本题是劳务之债，故不是特定之债。因此，A项错误。

根据债的主体双方人数是单一的，还是多数的，债可以分为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前者指债的双方主体都仅为一人的债；后者指债的双方主体均为二人以上或其中一方主体为二人以上的债。如果构成多数人之债的话，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多数主体，彼此之间或者是按份关系，或者是连带关系。而在本题中，该演唱组合是作为一个主体去履行合同的，演唱组成员之间并无按份和连带关系，故成立单一之债。因此，B项正确。

根据债的标的有无选择性，债可分为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前者又称不可选择之债，指债的标的物是单一的，当事人只能以该种标的物履行并没有选择余地的债。选择之债是相对于不可选择之债而言的，是指债的标的物为两项以上，当事人可以从中选择其一来履行的债。本题约定演唱组合自创歌曲2~3首演唱，故该债中并不存在可以选择一履行的选择权这种形成权，是简单之债，若合同约定演唱组合以自创歌曲A或B进行演唱，则为选择之债。因此，C项错误。

依债的发生原因是否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而发生，可划分为意定之债和法定之债，意定之债即合同之债。本题成立的债是合同之债，故属于意定之债。因此，D项错误。

16. 在下列何种情形中，乙构成不当得利？

- A. 甲欠乙500元，丙在甲不知情的情况下自愿代为偿还
- B. 甲大学新建校区，当地居民乙的房屋大幅升值
- C. 甲以拾得的100元还了欠乙的债务
- D. 甲雇人耕田，雇工误耕了乙的数亩待耕之田

【分析】答案：D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上或合同上的根据而取得利益并使他人受到损失的事实。因不当得利所发生的债称为不当得利之债。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是：（1）一方获得利益。获得利益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财产的积极增加，即权利的增强或义务的消灭，使财产范围扩大；二是财产的消极增加，指当事人的财产本应减少却因一定事实而未减少。（2）他方受到损失。损失，包括现有财产利益的减少，即积极损失和财产利益应当增加而未增加即消极损失。（3）获得利益与受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4）无合法根据。

A项乙取得利益是基于乙对甲的债权以及丙自愿代为偿还的意思表示，有合法依据，不构成不当得利；B项中乙获得利益并没有造成他方损失，不构成不当得利；货币的占有权和所有权合一，货币的占有人视为货币的所有人，故C项中乙取得100元是基于甲对乙的债权，有合法依据。因此A、B、C三项错误。D项中，乙没有法律依据取得待耕之田被耕作的利益，造成雇工支出的劳务的损失，依法构成不当得利。因此，D项正确。